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发〔2022〕4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 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石泉县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九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3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石泉县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九条措施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县文旅行业的影响，全面落实“六稳六保”要求，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提振行业消费信心，确保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推行惠民消费券带动消费。政府倡导全民参与消费，激活文旅市场，宣传发放城乡居民畅游石泉体验券。县内收费 A 级旅游景区联合实行门票优惠，推出畅游石泉旅游联票；配套发放集非收费 A 级景区参与体验项目、餐饮、酒店、购物、休闲等为一体的文旅惠民消费券，刺激文旅消费市场活力，促进市场回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广电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经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二、给予纾困帮扶资金支持。由文旅广电局负责对接省文化旅游厅，争取县内 4A 旅游景区每家 5 万元的纾困扶持资金补贴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命名）；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市场主体给予房租减免或优惠扶持，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给予租赁主体适当房租减免或优惠，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，2022 年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免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广电局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）

三、兑现旅游产业奖励资金。严格落实县委办、政府办《关于印发石泉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石办发〔2020〕38号）要求，及时兑现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申报并符合《办法》的各类奖励资金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广电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**）

四、加大融资扶持力度。加强银企合作，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各类文旅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，适当提高贷款额度，降低贷款利率，对符合续贷条件的，按续贷手续办理，不得盲目惜贷、抽贷、断贷和压贷，县财政要用好用活财政过桥资金、纾困资金，帮助困难文旅企业短期资金需求的融通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金融办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人行石泉支行**）

五、开展县内中小学生研学活动。在做好疫情防护和安全前提下，全县各中小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到县内省、市、县研学实践基地开展研学活动。各研学实践基地实施减免场馆、景区、景点门票政策，做好课程安排，提供优质旅游服务，确保研学实践取得实效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教体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文旅广电局、相关镇**）

六、倡导单位使用工会经费促消费。各单位工会要拿出本年度会员50%以上的集体福利，为会员购买有助于乡村振兴的地域特色农副产品，助力消费扶贫和滞销农产品销售；各单位要积极组织会员在县域内开展各种形式的春（秋）游及文体、团建活动，

拉动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总工会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、驻石各单位）

七、引导行业扩大消费。鼓励商贸企业采取发放消费券、折扣券和现金补贴等方式，负责策划和组织实施“商贸购物节”、“消费促进月”等促消费活动2次以上，引导消费需求释放；支持有扶贫订单的农业龙头企业收购、销售农特产品或旅游商品，组织企业按成本价入驻石泉旅游微信公众号特产商城；支持商家与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建立供需对接，鼓励党员干部带头购物消费，提振全社会消费信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贸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广电局、县供销联社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、驻石各单位）

八、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。全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，各行各业结合实际，在确保日常工作有效运转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，鼓励采取灵活方式提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年休假计划报县人社局备案，倡导休假期间在县域内进行个人消费。推行周末2.5天弹性休假，弹性休假人员凭当期县域内500元以上合规餐饮、住宿、景区、购物消费发票履行请销假手续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、驻石各单位）

九、加大宣传营销力度。制定年度旅游宣传营销计划，加强与抖音、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推广合作，开展四季主题文化旅游活动，举办跟着节气去旅行、大地诗歌节等特色文化旅游活动，

常态开展市域内各县及周边主要旅游目的地营销推广活动，带火旅游市场，拉动文旅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广电局）

本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措施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必须在截止日期内完成。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
